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38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群超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然被告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紀錄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  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